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翔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鄭翔鴻因銀行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規定，以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。亦即，數罪之宣告刑出於二以上之科刑判決而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必該數罪俱在首先判刑確定日前所犯者為限，以定其「數罪併罰」之範圍。是在首先判刑確定日之前所犯各罪刑，固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日以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。且此所謂「首先判刑確定日前所犯罪刑」，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，應以其行為終了日為斷，若其犯行終了日在首先判刑確定日之後，即不合於前述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之規定，無從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首先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刑事判決，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04年8月6日；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
01 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業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20號確  
02 定判決援引第二審判決（即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刑  
03 事判決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說明本件受刑人所犯該違反  
04 銀行法罪刑，係自102年2月間起至104年9月30日止（本件檢  
05 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為102年2月間至1  
06 04年7月底），基於單一經營業務目的所為之多次經營視同  
07 收受存款業務，核其行為性質，具有營業性及反覆性，其於  
08 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  
09 態之集合犯。是以，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，顯非前述定執行  
10 刑之基準日（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刑確定日104年8月6日）  
11 前所犯之罪，核與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得合併定應  
12 執行刑之規定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前揭附表編  
13 號1、2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 
17 法官 邱明弘  
18 法官 呂明燕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22 書記官 戴育婷